

#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（大鹏新区）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深水政（大鹏）罚决字〔2023〕第1号

（自然人）姓名：\_\_\_\_\_

身份证号码：\_\_\_\_\_

住所（地址）：\_\_\_\_\_

（法人或其他组织）名称：\_\_\_\_\_ / \_\_\_\_\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\_\_\_\_\_ / 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 / \_\_\_\_\_

住所（地址）：\_\_\_\_\_ / \_\_\_\_\_

本单位于2023年1月13日对\_\_\_\_\_涉嫌向排水检查井排放污水危及排水设施案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雇请的吸污车于2023年1月10日向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虎地排道路的排水检查井倾倒污水，危及排水设施安全。同日，我局向你下达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{深水政（大鹏）责字〔2023〕第1号}，责令你立即停止违法行为。2023年2月23日，我局向你送达《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》{深水政（大鹏）罚告字〔2023〕第1号}，告知你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内容，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你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经调查确认，你于2023年1月10日向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虎地排道路的排水检查井倾倒污水，危及排水设施安全。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及证据照片、《询问笔录》、身份证复印件、《关于葵涌水质净化厂进水异常的情况说明》等证据证实。上述




行为违反了《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》第四十五条第三项“禁止下列危及排水设施安全的行为：(三)向排水检查井、雨水口和排水明渠内排放或者倾倒污水、落叶、垃圾、粪便、渣土、杂物、污泥、淤泥等废弃物”的规定。

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依照《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你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但鉴于你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未造成危害后果，亦不符合《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》第七十二条中“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情节严重”情形，故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对你不予行政处罚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（大鹏新区）

2023年3月28日



**附相关法律法规明细：**

**1. 《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》第四十五条第三项**

**禁止下列危及排水设施安全的行为：**

(一)擅自占压、拆卸、穿凿、挖掘、堵塞、填埋、从地下穿越排水管网；

(二)擅自圈占、覆盖排水检查井和雨水口；

(三)向排水检查井、雨水口和排水明渠内排放或者倾倒入污水、落叶、垃圾、粪便、渣土、杂物、污泥、淤泥等废弃物；

(四)将油污、泥浆(含泥浆水、泥水)等直接排入排水管网；

(五)向排水设施排放有毒、有害、易燃、易爆、腐蚀性废液或者废渣、废气等危害排水设施安全的物质；

(六)未采取消能措施，向排水管网直接加压排水；

(七)擅自开启或者关闭排水设施闸门；

(八)擅自在排水设施安全防护区范围内爆破、钻探、打桩、顶进、挖掘、取土；

(九)其他危及排水设施安全的行为。

**2. 《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》第七十二条**

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危及排水设施安全运行的，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恢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；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情节严重的，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**

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

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。